

第十二节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九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（江苏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）的（江苏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保安服务项目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江苏省第二荣军优抚医院保安服务项目），属于 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江苏九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5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415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。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江苏九隆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2 月 9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